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陳新諭
被告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喬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5萬6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66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炎煌